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程罗铭、彭新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铁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新明离职，根据本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我们现委派程罗铭、司徒远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沈洁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罗铭：于 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司徒远辉：于 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沈洁：于 201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罗铭、司徒远辉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沈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